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通過(91.6.1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通過修正第 3 點(95.10.0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通過修正第 1 點(103.06.12)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權責：

(一)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研議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行政單位之增設、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三)建議及研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興革事項。

(四)評估校務運作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

(五)研議校內、校際資源整合發展計畫。

三、校務發展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十名，由各學院推選代表二人；校長遴聘四人。

委員任期為一年，均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如需徵求校內外單位提供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時，得辦理公聽會。

五、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六、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七、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八、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會議組織要點

- 9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1.06.13）
- 9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3.06.17）
-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三點（95.10.05）
- 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一點、第三點（102.03.14）
- 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三點（103.06.12）
- 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三點（104.03.12）
-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三點（108.12.19）
- 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三點（109.10.15）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至十條訂定之。

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研究所、學系、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暨就業輔導、發展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研究、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三、校務會議以左列人員及代表組織之：

(一)校長、副校長。

(二)學術及行政主管：

1.學術主管八人：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推選系所主管一人。

2.行政主管十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

(三)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四)教師代表三十七人：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有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且不包含新制助教。其產生方式如下：

1.教師代表選舉分為各系所、不隸屬系所之專任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兩選舉單位。

2.各系所教師代表三十五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教師代表，名額為該系所專任教師實際人數佔本校各系所全體專任教師實際人數之比例乘於各系所教師代表總額；依前述計算公式小數點未進位，產生教師代表未達三十五人，依餘數多寡增列至三十五人，遇有餘數相同並得進位之系所以抽籤決定。

3.不隸屬系所之專任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教師代表二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4.各選舉單位教師代表之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時，則為當然代表。

(五)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新制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六)職員代表二人：由專任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七)學生代表七人：由進修學制學生選出代表一人，餘由學生會自行推選之。

本會議推選代表，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擔任代表期間如有延長病假、出國進修、研究、講學、休職、停職、休學或其他因素達六個月以上或退學、離職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依各類推選代表之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代表之選舉，應於每年八月前辦理完成；教職員代表除於借調、延長病假、出國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學年度無被選舉權外，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四、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五、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依序代理之，代理人

不得代理校長投票。

- 六、本會議非有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表決、複議及提案事項依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及程序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七、本會議開會時，得由程序委員會決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八、本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或有關單位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提出書面報告交下次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復議，復議結果仍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校長或有關單位應執行校務會議之決議。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各單位應選人數表

單 位		當 然 代 表	推 選 代 表	人 數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會議組織要點 第 3 點 校務會議以左列人員及代表組織之：
校長室		校長		1	(一)校長、副校長。
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長		1	
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		1	(二)學術及行政主管：
學 術 主 管	師範學院	院長	請學院推選系所主管	2	1. 學術主管八人：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推選系所主管一人。
	人文學院	院長	請學院推選系所主管	2	
	理工學院	院長	請學院推選系所主管	2	2. 行政主管十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產學營運暨推廣處處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1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1	(三)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行 政 主 管	教務處	教務長		1	
	學務處	學生事務長		1	(四)教師代表三十七人：教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有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且不包含新制助教。其產生方式如下：
	總務處	總務長		1	
	研發處	研發長		1	1. 教師代表選舉分為各系所、不隸屬系所之專任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兩選舉單位。
	圖書資訊館	館長		1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處長		1	2. 各系所教師代表三十五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教師代表，名額為該系所專任教師實際人數佔本校各系所全體專任教師實際人數之比例乘於各系所教師代表總額；依前述計算公式小數點未進位，產生教師代表未達三十五人，依餘數多寡增列至三十五人，遇有餘數相同並得進位之系所以抽籤決定。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		1	
	主計室	主計室主任		1	3. 不隸屬系所之專任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教師代表二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		1	
	運動與健康中心	中心主任		1	4. 各選舉單位教師代表之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時，則為當然代表。
教師會			請教師會推選代表	1	
教 師 代 表	教育學系		請各系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教師代表之不足三分之二時，則為當然代表（各系所教授、副教授人數之分員）	2	(五)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新制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體育學系			2	
	幼兒教育學系			2	(六)職員代表二人：由專任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特殊教育學系			2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1	(七)學生代表七人：由進修學制學生選出代表1人，餘由學生會自行推選之。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2	
	兒童文學研究所			1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2	
	英美語文學系			2	
	音樂學系			2	
	華語文學系			2	
	美術產業學系			2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1	
	應用數學系			2	
	資訊工程學系			3	
	資訊管理學系			2	
	應用科學系			3	
	生命科學系			2	
	不隸屬系所之專任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		請人事室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選舉選出	2	
	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新制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		請人事室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選舉選出	1	
職員代表			請人事室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選舉選出	2	
學 生 代 表	進修學制		請進修學制推選代表	1	
	學生會		請學生會推選代表	6	
合 計				69	

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

86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91.6.13)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92.6.17)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95.6.15)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96.6.21)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97.09.25)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98.02.26)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00.1.13)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100.10.27)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100.10.27)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2.01.10)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3.02.27)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4.1.8)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負責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大事項。
- 二、本校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所規定人員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大事項。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本會議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三、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秘書兼任執行秘書，承教務長之命，負責本會議行政業務。
- 四、教師代表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由各學院票選兩人產生，各學院所有講師以上教師列為當然被選舉人，所有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有延長病假、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研究或出國講學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依推選代表之得票高低依序遞補。
- 五、學生代表四人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由本校研究所輪流推派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由學務處推派學生代表二人及進修學制推派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 六、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所做決議報請校長公布實施。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98.03.0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25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6.14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9.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3.1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三款，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以規劃、統整及推動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工作。

二、本會之職責如下：

(一)審議學生事務規章。

(二)審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指導。

(四)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事宜。

三、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另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安排會議相關事宜。執行秘書由學生事務長指定之。

四、本會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三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自行推選)共同組成。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主管列席。

五、教師代表由各學院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送學生事務處彙整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如有延長病假、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及講學六個月以上者，以當年度票選結果依次遞補之。

六、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七、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年 6 月 21 日第二次學務會議訂定

104 年 12 月 28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 二、目的：為求公平、公正討論及決議學生重大懲處事項，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會議主席)、校園安全中心主任。
 - (二)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二名。
 - (三)專業委員：由心輔組推薦心理輔導教師一名。
 - (四)學生委員：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各推薦一名。學生會、學生議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組推薦系學會幹部代表之。
- 四、職掌：學生大功、大過(含)以上懲處、銷過案件之審定。
- 五、任期：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六、開會方式：
 - (一)本會為不定期召開，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時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但決議留校察看、勒令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處分時，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時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二)本會開會時，得請有關人員及當事人員列席說明，並可視需要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 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八、迴避原則：委員有下列情形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一)委員為被懲處學生三等親以內親屬者。
 - (二)委員為被懲處學生導師、系主任、指導教授者。
- 九、保密規定：本會開會時各委員陳述討論之意見及決議內容，不得對外公開，與會人員有嚴守機密之義務。
- 十、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

93 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94.01.19）

96 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97.06.12）

101 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102.03.14）

106 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107.06.14）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研議與總務有關之重要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設置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二、本會議由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由各學院自行推選；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自行推選。
- 三、本會議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或代理人代理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五、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會議開會時，除由總務處之秘書、各組組長列席外，其餘得由主席指定邀請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並陳述意見，列席人員不得參與表決；主席得要求受邀列席人員於表決前退席。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103061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 3 點 (106030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 2 點 (106092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2 點 (1100610)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權責：

- (一)研討本校學術發展定位。
- (二)研擬學術交流重點。
- (三)確認產學合作方向。
- (四)考核本校各級研究中心之績效。
- (五)學術倫理案件之複審。
- (六)審核境外移地教學申請書。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以研發長為主席，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校外傑出專家或產業界人士。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五、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六、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必要時得提供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權責： (一)研討本校學術發展定位。 (二)研擬學術交流重點。 (三)確認產學合作方向。 (四)考核本校各級研究中心之績效。 (五)學術倫理案件之複審。 (六)審核境外移地教學申請書。	二、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權責： (一)研討本校學術發展定位。 (二)研擬學術交流重點。 (三)確認產學合作方向。 (四)考核本校各級研究中心之績效。 (五)審查計畫總經費逾一百萬元未達二百萬元之計畫配合款。 (六)學術倫理案件之複審。 (七)審核境外移地教學申請書。	配合「國立臺東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修正，刪除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

國立臺東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術發展會議修正(95.03.24)

95學年第一次公聽會修正(95.09.21)

法規委員會審議(95.11.16)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95.12.14)

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104.03.12)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110.10.14)

一、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活動之審議。

(二) 補助校內教師未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審議。

(三) 教師評鑑之審議。

(四) 其他學術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另由每學院推派院內學術著作成效優良之教授二人擔任委員組成之。副校長為本會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如因任務需要得隨時召開臨時會。

五、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六、本委員會審議過程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委員會委員對其自身相關事項之審議應予迴避。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 (103.07.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修訂 (102.10.1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 (102.10.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17)

- 一、為審議本校有關通識教育議案，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通識教育事宜，並依據「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特設置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各學群召集人、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英美語文學系系主任及華語文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票選教師代表兩名，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為委員。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三、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包括：
 - （一）通識教育理念、目標之訂定與修訂；
 - （二）通識教育重大政策之擬訂，包括通識教育總學分數之修訂、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建置之變革等；
 - （三）通識教育教學獎勵機制之修訂；
 - （四）其它有關通識教育重要事項。
- 四、本委員會之舉行，需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始得開會，並經由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惟重要事項須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 五、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98.3.19)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核備(98.06.08)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1.09.26)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2.05.03)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2.07.2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5.11.2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5.12.15)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9.04.23)

一、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依國立臺東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三條之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由九人及候補委員二人組成，包括：中心主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務長、師範學院院長、以及由各學院和各師資類科分別推選一名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等，如遇人數不足時中心主任聘請副教授以上各師資類科之教師擔任之，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三、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及議事之規定如下：

（一）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亦得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之。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應遵守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五條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迴避規定。

（三）委員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四、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合聘、改聘、續聘、解聘等事項。

（二）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師資培育中心籌設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93.04.22)
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93.09.2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處務會議會議通過(98.02.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98.3.1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1.09.26)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8.06.05)

一、「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第七條規定及「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第三條**規**定設置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委員共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及學程組組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所屬系所各推派一名教師外，其餘由師範、人文及
理工學院院長各推選一名教師。另推選一至二人為候補委員，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
員補滿其任期。本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本委員會負責訂定甄選原
則並監督相關業務。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學年度），連選得連任。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 一、 本校為集思廣益，增進圖書資訊館業務之推行與發展，且充分運用資訊資源以配合行政、研究、教學之需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組成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四人，其組成如下：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 2 人，學生會推選代表 1 人。
- 三、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 四、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研議圖書資訊館發展之方向。
 - (二) 商定圖書及非書資料之選購及徵集政策。
 - (三) 討論圖書及資訊資源經費分配與運用。
 - (四) 規劃整體性資訊環境之建置、管理與應用。
 - (五) 協調校務行政管理系統之發展與規劃。
 - (六) 督促並提昇圖書資訊館之行政與服務。
- 五、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本會以副校長或指定一人為召集人，由圖書資訊館館長為執行秘書，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 本委員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1031127)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依校務基金彈性自主、產學合作推動績效導向之精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年度工作目標之規劃及督導。
 - (二)確認產學合作營運方向。
 - (三)研擬推廣教育相關業務。
 - (四)擬訂臺東校區之發展與營運策略。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以副校長為主席，研發長、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校外專家或產業界人士擔任。
- 四、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任。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